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77號

原告 明日城雲開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堯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陳高星律師

陳可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84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